

机构代码：8012551683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字（2019）第 272019004977 号

当事人：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环城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310101000022014072800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01312142489T

住所（住址）：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515、535、555 号 131、132、133、134、135、136、138、14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艳红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见到数份空白处方笺，并于当日扣押了该处方销售记录。办案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收集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

经查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 19 份来自不同医院处方笺由厂家业务员提供，且均已盖好医师印章。2018 年 3 月 20 日至今，当事人为提高营业额共自行伪造处方 6 张，在未凭真实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 4 盒由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规格：100mg*5 片/盒）和 2 盒由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规格：0.1g*2 片/盒），上述两种药均为处方药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等为证，证据确凿。

本机关依法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当事人送达

了松市监案罚告字〔2019〕第 27201900497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伪造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具有一定的主观故意性，我认为其违法行为当属情节严重。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故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